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漯环〔2020〕35号

关于印发《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含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各功能区局：

现将《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生态环境损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23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41号)、《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漯政办〔2017〕9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应对的发生在漯河市行政

辖区内或涉及漯河市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协调指导的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核与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及事故应急工作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漯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之一，与市政府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共同组成漯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2 指挥机构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各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局应急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应急工作及相关的局领导担任副组长。局办公室、生态环境督查科、法规科、规划财务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生态环境监测科、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环境监控中心、漯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等科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应急办”），分管生态环境应急工作的局领导兼任局应急办主任，局生态环境

监测科主要负责人兼任局应急办副主任。局应急办设在局生态环境监测科。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成立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厅应急现场指挥部”），由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担任指挥长。局应急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成立综合协调、应急监测、现场调查、新闻宣传、专家咨询等工作组。

局应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局应急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主要职责及分工附后（附件1）。

3 信息处置

局应急办负责统一调度、处置全市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以下简称“事件信息”）。

3.1 事件信息收集

局应急办通过多种渠道获悉事件信息后，应当如实、准确做好记录，通知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实并书面报告以下主要内容：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
2. 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数量。
3. 监测数据及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监测能力情况。
4. 人员受伤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
5. 事件处置情况、发展趋势、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

作建议等情况。

6. 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7. 初步判断事件等级。

对于情况不够清楚、要素不全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边报告、边核实。无法立即核实清楚的，应当先报告，并注明“正在核实中”，同时指定专人跟踪核实上报。

3.2 事件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告一般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3.2.1 初报

1. 一般情况（正常工作时间）

（1）局应急办接报人员应当根据核实情况，立即电话报告并撰写事件信息初报，提出拟办意见，按程序呈局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组长审签。

拟办意见主要包括：是否提请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政府报告；是否提请市政府启动省应急预案；是否向有关市直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周边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等。

（2）局应急办根据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指示，即刻向市政府或省生态环境厅书面报告事件信息，并通报有关单位。必要时，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先电话报告市政府或省生态环境厅相关领导。

2. 特殊情况（非正常工作时间）

(1) 局应急办接报人员电话核实事件信息后，立即以电话形式逐级向局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组长报告事件信息，并提出拟办意见。

(2) 局应急办接报人员根据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指示，立即以电话形式报告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值班室（应急办），并视情况通报有关单位。同时，做好电话记录。

(3) 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可视情况直接或指定副组长向市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相关领导电话报告事件信息。

(4) 局应急办应当立即安排人员按程序及时补充书面报告、通报。

3.初报要求

获悉发生较大级突发事件信息后，1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2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4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同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发生下列突发环境事件但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应当按照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可能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 有可能产生跨市影响的。

(5) 有可能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6) 局应急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局应急办获悉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适时调度、汇总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及影响程度，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书面报告应当确认报送时间和接收人。

如发生涉及恐怖袭击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局反恐办负责同时向市反恐办报告。

3.2.2 续报

1. 局应急办根据事件处置进展情况组织起草续报。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或处置动态情况；已采取措施及实时污染防治的效果；环境影响及监测情况；信息发布及社情、舆情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及下步处置措施等。

2. 一般情况下，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上至少要按日进行续报，必要时，按照局应急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指示随时续报。

3.2.3 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3.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省辖市的，应及时通报相关市生态环境局，并向市政府提出向相关市政府通报的建议。

4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4个响应等级。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响应；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Ⅱ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Ⅰ级响应。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附后（附件2、3）。

4.1 Ⅳ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原则上由事发地县级政府负责事件应对工作。县（区）局应急领导小组启动Ⅳ级响应，县（区）局应急办调度事件信息，并视情况派遣相关人员赴现场指导协调。

4.2 Ⅲ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原则上由事发地市级政府负责事件应对工作。局应急领导小组启动Ⅲ级响应，市局应急办调度事件信息，并派遣相关人员赴现场指导协调；根据事发地市级政府的请求，协调相应队伍、物资、技术等方面的支援。

4.3 Ⅱ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局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启动Ⅱ级响应，成立局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向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并提请市政府启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Ⅱ级响应。

2.局应急领导小组召开紧急会议会商研究，明确任务，提出要求。各成员单位应急工作人员立即上岗，在1小时内完成人员、车辆、仪器装备等应急力量的准备工作。

3.根据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局应急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按照相应职责指导协调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各成员单位所属人员，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随时按照指令到岗，其他日常工作服从应急工作调配。

5.认真落实市政府应急现场指挥部有关应急处置工作要求。

6.积极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应急工作组，落实好相关工作。

4.4 I 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局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启动I级响应，在做好II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积极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应急工作组，落实好相关工作。

4.5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 应急处置

5.1 赶赴现场

5.1.1 启动Ⅰ、Ⅱ级响应

- 1.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人员为局应急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各工作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急工作人员及有关专家等。
- 2.各工作组在赶赴现场途中，应通过多种手段、途径了解掌握事件的有关情况。
- 3.指导协调事发地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等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5.1.2 启动Ⅲ级响应

- 1.局应急办派遣相关人员赴现场指导协调。
- 2.局应急办根据事发地县（区）级政府的请求，协调相应队伍、物资、技术等方面的支援。
- 3.局应急办组织调度事件有关信息。

5.1.3 启动Ⅳ级响应

局应急办调度事件信息，并视情况派遣相关人员赴现场指导协调。

5.2 指挥协调

局应急现场指挥部及各工作组到达现场后，依据职责分工，立即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应急监测、污染防控、紧急处置、污染源调查等现场处置工作。

当市政府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时，局应急现场指挥部及各工作组在市政府和局应急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处置

工作。

5.3 应急监测

组织、指导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频次、监测因子等，组织、协调开展应急监测，汇总、分析监测数据，并根据监测数据研判污染发展趋势，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等。视事件处置情况和事发地生态环境监测能力，调集全市或全省或申请国家环境应急监测力量参与。

5.4 应急调查

组织、指导事发地政府对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排查、锁定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源，收集证人证言、文件资料、监测监控数据、污染现状等书证物证、视听证据，分析、判断突发环境事件成因及事件等级。

5.5 现场处置

在查清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污染范围及对其可能造成危害作出预测判断的基础上，根据现场情况和专家意见，协助事发地政府制定、论证或优化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督导事发地政府组织实施。

5.6 信息发布

协助当地政府按照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发布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按照事件级别，分别由省、省辖市级、县级政府统一发布，或事发地政府经有发

布权限的上级政府授权后发布。

5.7 应急终止

5.7.1 终止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后，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可以终止。应急终止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 事件现场危险状态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2. 污染源的泄露或释放已降至规定值以内，无继发可能。
3. 事件现场的各专业应急处置已无继续的必要。
4. 已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保护公众免受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降至最低。

5.7.2 终止程序

应急响应终止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执行。经监测评价、专家论证，确认符合终止条件的，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经批准，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6 后续处置

6.1 善后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和督促事发地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和生态环境恢复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6.2 损害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评估报告通过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县、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

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由相关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协调解决。

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内容、完成时限、信息公开等工作，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13〕8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6.3 事件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配合省生态环境厅进行重大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事发地县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勘查、调查内容、调查时限及信息公开等工作，按《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6.4 建立档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工作结束后，局应急办负责收集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领导批示、指示、报告、会议纪要等文字材料和影像资料，建立档案。根据需要由局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制作典型案例宣教片。

7 应急保障

局规划和财务科负责应急工作相关经费保障；局办公室负责机关各科室应急人员现场办公、交通等保障；各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应急人员现场办公、装备设备、交通通讯等保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1.1 本预案应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演练。

8.1.2 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根据职责和分工，调配本单位应急力量，明确应急工作分管领导和联络人，细化相关内容，组织开展培训和设备、装备更新、维护等，确保本预案的顺利实施。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指挥机构主要职责及任务分工；

2. 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3.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1

指挥机构主要职责及任务分工

一、局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落实生态环境部和省政府有关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要求；负责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启动、组织、指挥、协调、决策和应急终止；批准发布事件的重要信息等。

二、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局应急领导小组的决策、决定和指令，有序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协调、调度工作；承担环境应急日常事务工作；整理归档有关材料；指导协调各县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完成局应急领导小组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局应急现场指挥部及各工作组任务分工

局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各项工作等。

(一) 综合协调组。由局生态环境监测科、办公室牵头。负责督促落实领导指示批示；协调、调度现场各工作组及局有关科室、单位开展应急应对工作；起草有关文件、报告、汇报材料等，及时上报事件动态报告；参与事件调查、污染责任划分等工作。

(二) 应急监测组。由局生态环境监测科、市生态环境监测

中心牵头。负责及时制定、优化应急监测方案；组织开展现场监测，向局应急现场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及污染趋势，并提出污染防控建议；视情况调集全市或全省应急监测力量，支援应急监测工作；组织梳理、汇总、分析应急监测和自动监测等数据，参与事件现场调查、取证和原因分析等工作。

(三) 现场调查组。由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牵头。负责排查污染源；组织对事发地周边环境污染情况和事发地其他企业污染情况进行调查；组织对违法排污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收集证人证言、文件资料、监测监控数据、污染现状等书证物证、视听证据，制作现场勘查、询问笔录，提出处理建议；参与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及时向局应急现场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等。涉及刑事犯罪的，协调当地政府组织公安、司法部门介入并参与调查取证等工作。

负责对事发地周边相关区域流域及企业监控数据进行梳理、汇总和分析，对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进行取证、调查和原因分析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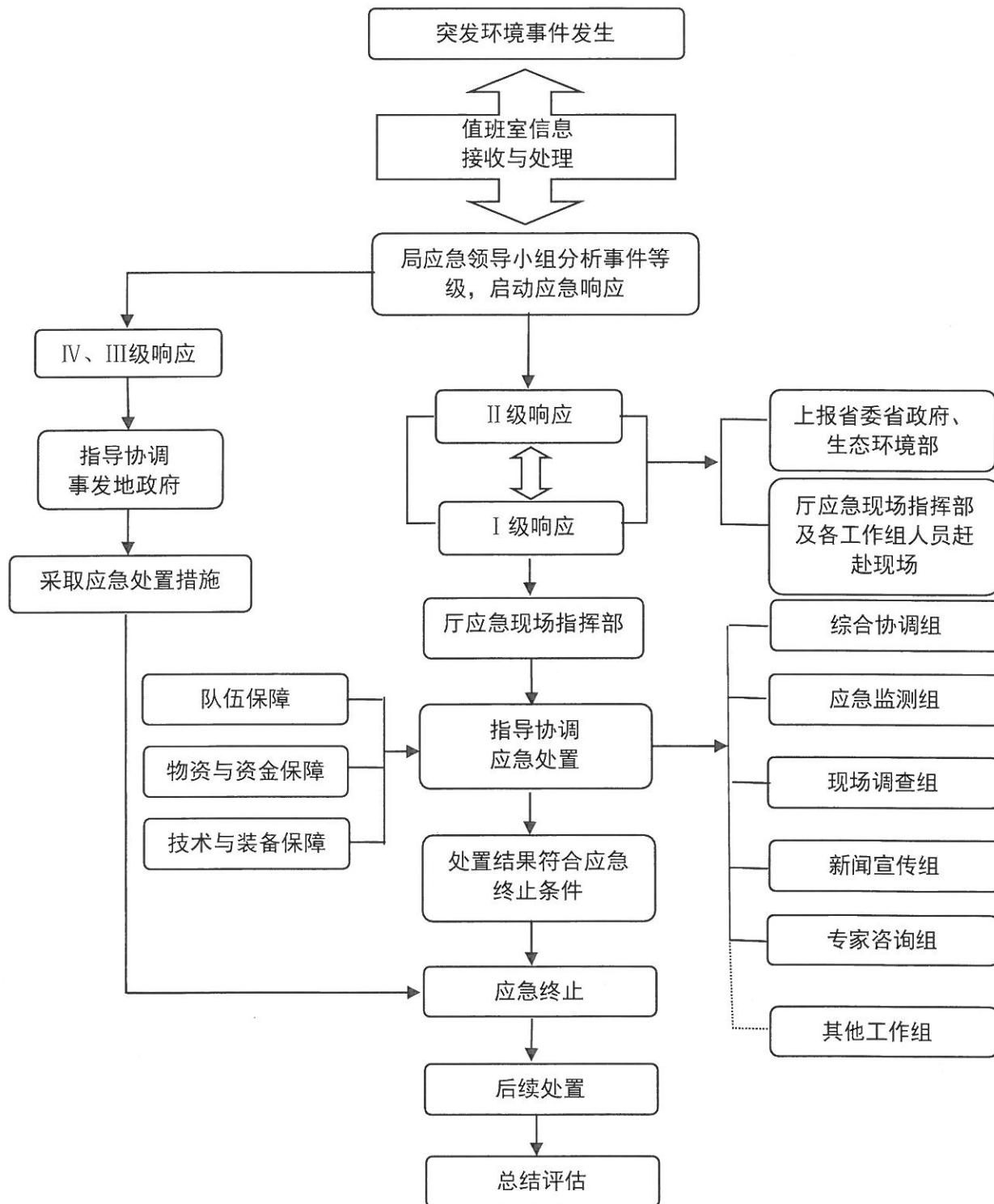
(四) 新闻宣传组，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牵头。关注舆情，及时向局应急现场指挥部报告有关信息；按照要求，协助市、县区政府新闻宣传部门组织有关新闻媒体，开展对外宣传、报道工作，做好舆论引导；根据事态发展，参与组织新闻通稿和新闻发布；负责收集、采集事件处置进程的影像资料。

(五) 专家咨询组。由局生态环境监测科、法规科牵头。根

据事件性质、污染类型等情况，抽调、组织有关专家，成立专家咨询组，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分析判断事件成因，提出应急处置建议等。

附件 2

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 、 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